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福建龙 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廖伯寿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伯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廖伯寿先生不存在 《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职务的情形,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工 作完成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廖伯寿先生简历

1972年6月生,本科学历。曾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紫金山金铜矿副矿长,武平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国际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紫金南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常务副主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